

摘要

夫妻共有股权问题由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公司法》的立法空白而存在讨论空间。股权能否共有以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理论与实务上都没有形成共识，由于股权权利属性的特殊性，夫妻财产制规则与公司法股权规则存在适用冲突，导致出现单方“有权”抑或“无权”处分夫妻股权的对立差异。

“夫妻共有股权”涉及婚姻家庭财产、公司组织运行、上市交易秩序三个领域规则的交叉适用，应实现《民法典》婚姻家庭规定与《公司法》在逻辑上的自治。

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决对于股权是否属于共同财产以及持股方转让股权是否需要配偶同意也有截然不同的认定。关于夫妻共有股权的争议，实践中多以“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转让是否征求配偶一致意见”作为案件审理焦点。股权是否为共同共有的客体需对股权性质进行理解，股权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捆绑的束缚式理解无法适应共有的现实状态，束缚式的理解否定夫妻对股权共有利益有失公允。应当认可股权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基于共同出资形成的股权应将股权物的权属与依附股东资格的权利区分开来承认夫妻共有股权权属的法律属性。基于实际出资来源于夫妻财产进而获得的股权权属应为夫妻共有，公示的股东以公司的认可为依据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股权对外处分问题上，夫妻股权的平等处分限制了股权交易，增加交易成本抑制交易效率，要以家事领域和商事领域为区隔，家事领域夫妻共同财产制作用于夫妻股权财产份额的平等共有，回应夫妻伦理主体的财产期待，解决夫妻股权的实际出资与归属问题，内部通过折价补偿、侵权与财产分割等债权方式保护非持股方的共有利益；商事领域在涉及公司治理和外部第三人时，以公司法规则为基础作用于股东资格取决于外观公示并且无需配偶意见有权独立处分，以回应外部的安全与效率期待以及公司自治人合性的期待。

“共有”和“股权”的基础理论是解决夫妻共有股权单方处分效力的起点，探析夫妻共有股权的生成逻辑和行使机理，处理好亲属法和公司法在夫妻共有股权问题治理的边界，对夫妻共有股权对外单方处分效力的解释通过利益衡量的方法在夫妻股权的财产分配与交易流转中对婚姻共同利益和商事经济利益进行价值维系，以合乎道德、政策和市场交易效率的规范要求。

关键词：夫妻股权，股权处分，夫妻财产制，股东资格

Abstract

The Civil Law on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the Company Law leave room f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issue of joint equity of husband and wife due to legislative gaps. There is no consensu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whether the shares can be jointly owned and whether they belong to the common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Because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shares, the cross conflict between the rules of the property system of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equity rules of the company law also presents the opposite difference of unilateral "right" or "no right" disposition. "Husband-wife equity" involves the cross application of three rules, namely, marriage and family property, company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and listing and trading order. It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logical self-consistency betwee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and the rules of the Company Law.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uling also has different opinions on whether the equity belongs to the common property and whether the spouse's consent is required for the shareholder's equity transfer. In practice, disputes about the joint ownership of husband and wife focus on "whether the ownership is the joint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whether the agreement of the spouses is sought for the equity transfer"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Whether the equity is the object of common ownership require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equity. The bind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binding of property rights and personal rights cannot adapt to the reality of common ownership, and it is unfair to deny the husband and wife's common interests in equity. It should be recognized that the equity can be regarded as the joint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Based on the equity formed by joint investment, the ownership of the equity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right to be attached to shareholders' qualifications, and the legal attribute of the joint ownership of husband and wife should be recognized.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actual capital contribution comes from the joint property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the ownership of the equity is jointly owned by the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public shareholders exercise their rights based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mpany.

As the joint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on the issue of external disposi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equity, the equal disposi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equity restricts the equity transaction, increases transaction cost and inhibits transaction efficiency. It is necessary to separate the family domain from the commercial domain, and the produc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joint property in the family domain should be used

for the equal share of husband and wife's equity property, so as to respond to the property expect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ethical subjects, solve the actual investment and ownership of husband and wife's equity, and internally protect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non-shareholders through debt compensation, infringement and property division. When the commercial field involve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external third party, the qualification of shareholders based on the company law rules depends on the appearance publicity and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independently without the opinions of spouses, in response to the external expectation of safety and efficiency and the expectation of corporate autonomy. The basic theory of "co-ownership" and "equity" is the starting point to solve the effect of unilateral disposi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joint equ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exercise mechanism of husband and wife's joint equity, handles the boundary between kinship law and company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husband and wife's joint equity, explains the effect of external unilateral disposi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joint equity, and maintains the value of marital common interests and commercial economic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distribution and transaction circul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equity by the method of interest measurement, so as to meet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of morality, policy and market transaction efficiency.

Key words: husband-wife equity, equity disposition, marital property system,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引言	1
一、股权之夫妻共同财产属性解析	8
(一) 股权共有理论的争议	8
(二) 股权共有解释的基础	11
(三) 股权作为夫妻财产客体的应有之义	13
二、单方“无权处分”名下夫妻股权观点的依据与局限	17
(一) 单方“无权处分”名下夫妻股权的依据	17
(二) 单方处分为无权处分裁判路径的实证分析	18
(三) 夫妻财产制逻辑下“夫妻身份+一致意见=有权处分”的局限	19
三、单方“有权处分”名下夫妻股权观点的逻辑与优势	24
(一) 单方“有权处分”名下夫妻股权的基本逻辑	24
(二) 单方处分为有权处分裁判路径的实证分析	25
(三) 《公司法》逻辑下“股东资格+独立意见=有权处分”的理论优势 ...	27
(四) 基于债权方式实现对非持股配偶方保护和救济的实践优势	30
四、单方处分名下夫妻股权的最优解释	33
(一) 持股方单方有权处分夫妻股权适用场景的二元划分	33
(二) 家事领域：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制实现夫妻财产利益的实质公平	34
(三) 商事领域：通过外观法理实现交易流转中的效率与安全	35
结语	37
参考文献	38
作者简介	41
致谢	42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民法典》和《公司法》（包括新《公司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股权是否可以共有的问题没有回应，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中对股权能否为夫妻共同财产以及持股方单方是否有权处分夫妻股权裁判不一。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是对股权是否为夫妻财产存疑或者持否定态度。因夫妻共有股权的主体身份与财产客体兼具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在“李顺祥与罗菊芳、廖全声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中认为“股权是否为夫妻共有财产存在争议”¹。亦有裁判认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权性质为财产性权益，没有法律认可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²；二是认可股权为夫妻共有，处分需一致意见。“郑少爱与霍利投资管理企业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股权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³在“傅强与常春华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中与一审⁴、二审法院⁵一致认为“股权为夫妻共有财产，股权处分需夫妻一致意见”⁶；三是认为股权不为夫妻共有，持股方独立行使处分权。在“张洪杰因与李殿忠、李忠华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中认为“配偶不是股权共有人，股东有权独立转让股权”。⁷

司法实践未能形成股权是否可以作为夫妻财产以及单方是否有权处分股权的统一意见，其症结在于对股权的理解以及民商法适用依据的选择困惑。此类纠纷涉及到夫妻财产关系与商事财产关系的竞合地带，二者所保护的法律价值有所不同并产生冲突，法官根据法律关系对其中的利益关系进行取舍和配置，受到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以至于裁判中未能做到同案同判。

一是夫妻股权的主体为夫妻，具有身份特殊性。股权财产意义上的归属根据出资作为判断的依据，根据“谁出资谁受益”原则的要求，出资者即为股权拥有者。⁸股权转让是一种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交易行为，交易的一方主体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即夫妻双方。夫妻财产规则具有特殊性，婚姻家庭编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允许夫妻自行约定的方式对夫妻出资的财产利益提供了法律保护，夫妻关

¹ 李顺祥与罗菊芳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6275号民事裁定书。

² 海南陵水宝玉有限公司、李振龙股权转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24号民事判决书。

³ 郑少爱与霍利投资管理企业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4323号民事判决书。

⁴ 傅强与常春华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青民四初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

⁵ 常春华、傅强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2343号民事判决书。

⁶ 傅强、常春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350号民事裁定书。

⁷ 张洪杰因与李殿忠、李忠华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6439号民事裁定书。

⁸ 参见胡晓静：《股权转让中的股东资格确认——基于股权权属与股东资格的区分》，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2期，第39页。

系属于人身关系，法律关系所表达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利和义务，尚有“人法”之特殊意义，对于夫妻财产有家庭伦理观念的倚重保护，夫妻共同财产受到夫妻财产制规则的调整。

二是夫妻股权依存于公司法交易结构之中。在股权转让的结构中，不仅是公司投资者们利益分配的问题，因为股权的生成、行使、转让都不是像普通动产与不动产一样独立存在的，而是依存于有独立法人人格的公司这一组织框架中，这一结构涉及股东与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与其他债权人等多重关系，这些关系由商事财产规则，诸如公司法等进行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很可能改变公司治理层，股东的地位是对持股比例进行的比较，对控制权有所不同；尤其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基于股东之间人身的信赖，“人合性”就会限制股权的随意转让。股权转让还会影响外部交易安全，由此针对外部交易安全形成了“商事外观法理”予以保护，因此股权转让是在处于公司结构之中的特殊关系下交易的。⁹

通过上述特殊性的分析就能够看出夫妻共有股权在家庭和公司之间构造上的差异性。在夫妻股权场合，持股方单方处分共有股权这个问题上，转让的标的为夫妻共有的股份财产，处分股权财产必然牵涉到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利益，虽然配偶不享有人身利益无法对公司主张权利，但是处分股权，配偶的财产利益通过何种方式既能保护财产又能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呢？

涉及婚姻法和公司法两大法域的交叉与结合，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平等处理权是夫妻共同财产的核心要义，比如夫妻共有不动产在没有经过配偶同意的处分是无效的，那么这一规则是否可以延伸适用到夫妻股权问题上。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产生了“婚姻法作为处理夫妻财产的特殊规定优先适用”与“公司法作为处分股权的特殊规则优先适用”的分歧。法官审判案件受各种因素施加影响，对案件所包含的根本利益纠纷有不同认知，婚姻法与公司法两种法理理念适用下产生冲突。夫妻共有股权纠纷的解决需要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夫妻财产制与公司法中股权行使与处分规则进行合理解释。

股权共有在支持与反对的对立中继续探索新的理论解决出路，难点在于股权因其所具有的财产属性和社员身份属性而与传统民法共有理论指向的财产与财产性权利皆不相兼容，股权分离和共有的属性衔接是解决股权能否共有的基础问题。夫妻股权问题是家事法与公司法交叉的法律问题，因夫妻财产制对共有财产处分所要求的“一致意见”限制，实践中持股方转让夫妻股权是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争议不休，这是夫妻股权问题困扰的根本所在。婚姻法的理念在公司法股权转让问题上应做何种解释也是本文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⁹ 参见汪青松：《财产权规则与外观法理的冲突与协调——基于股权转让纠纷司法裁判的实证视角》，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10页。

为统一概念，在论文分析前对文章中使用的“夫妻股权”及主体称谓作出界定。目前，学界对于夫妻之间股权财产的概念表示并不统一，文章中研究的夫妻股权来源于共同财产出资或夫妻受让，抑或是个人婚前财产但婚后约定为夫妻共有的股权，此类股权登记在夫或妻一方名下，登记方亦称为持股方，另一方称为非持股方，且夫妻股权存在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选题背景

近年来，很多知名公司因股东夫妻离婚导致股权之争，带来了公司和股东及其配偶之间无法调和的纠纷，造成公司受到经济影响，股价跌动。尤其是“2020年当当网李国庆和俞渝争夺公司控制权”导致公司治理危机的闹剧，夫妻股权这一贴近家庭生活且兼具法律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发社会讨论。股权成为夫妻在家庭财产中越来越重要的投资项目，相关纠纷可总结划分为以下三类：一是财产归属判断纠纷；二是夫妻股权登记一方转让股权的效力纠纷；三是因离婚或继承引发的股权分割和继承股东资格纠纷。其中，登记方转让夫妻共有股权纠纷具有一定特殊性，一方面是因股权自身不同于一般的财产权利，另一方面因民商差异带来的冲突而变得复杂。本文对单方处分夫妻共有股权的效力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夫妻共有股权在单方处分后，另一方配偶是否能以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司法实践中也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股权是否为夫妻共有以及股权的处分权如何行使问题具有研究的价值。

2. 选题意义

夫妻共有股权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我国目前对于夫妻共有股权的单独系统的理论研究在核心期刊已发表的文献中非常少，本文在此基础上尝试从“共有”和“股权”的基础理论出发进行系统的研究，探析夫妻共有股权的生成逻辑和行使机理，处理好亲属法和公司法在夫妻共有股权问题治理的边界。

夫妻共有股权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夫妻股权的财产界定与行使边界对于稳定家庭关系和促进市场交易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股权作为夫妻共有财产的准确识别能够有效维护夫妻财产平等促进家庭关系稳定，也避免因识别有误而造成夫妻财产不公。确定单方股权处分效力增加市场交易的确定性和安全性，保障公司自治不受家庭关系影响，并且促进股权市场高效流通。

（三）文献综述

夫妻共有股权是市场经济与家庭伦理关系交织下产生的新兴法律问题，相比于成熟的共有理论以及丰富多样的股权热议比较薄弱，随着家庭投资结构的改变，孙年华、刘金波（1998）最早在《政法论丛》发表的文章探讨股权是夫妻共同财产，¹⁰在此期间法学界对夫妻股权的研究更多集中在离婚时股权的财产分割问题上，当当网事件后，学界对夫妻股权行使问题研究渐多，王涌和旷涵潇（2020）较早分析夫妻股权行使的障碍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随后冉克平、姜大伟、周游等老师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也是新论迭出，丰富了夫妻共有股权的理论基础。

1. 夫妻股权共有的理论观点

共有是物权法的一项基本内容，包括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公司法》中对股权共有都尚未做出明确规定，股权能否成为共有客体存在较大的实践与理论争议，股权成为共有客体需要与共有的物权法理论相契合，因此首先要研究的必定是股权的性质。

施天涛（2018）认为股权是公司通过对认购者资格的赋予使其获得从企业得到经济收益和参加企业运作活动的权力，这种综合全面的定义成为普遍一致的观点。¹¹关于股权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权利并未有一致看法，王利明、赵旭东等国内学者都对股权的特殊属性作出了深入研究，从而产生了所有权说、债权说、社员权说等一些主要学说，这些学说都关注到了股权的财产价值属性和人身管理属性。无论如何争议，姜大伟（2020）认为“财产性权利是股权的基本特征”已成为基础性共识。¹²但是《民法典》的做法是将股权同传统权利中的人身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作为并列的权利类型，在法律地位上应当属于独立的新型民事权利。

关于股权是否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研究。股权包括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两部分内容，按照股权共有是否认可或部分认可这两类权利为共有客体的标准进行分类，有以下三类学说，第一种全部共有说，梁开银（2010）较早就股权共有进行专门研究，并具有代表性地提出股权共有是包括股东资格在内的所有权利义务的共有范式，社员的身份权利与财产权利不可分离的为共有人所有。¹³王涌、冉克平和王彬（2013），樊纪伟（2021）等老师亦持有此种观点。¹⁴第二种部分共

¹⁰ 参见孙年华、刘金波：《股权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载《政法论丛》1998年第6期，第29页。

¹¹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54页。

¹² 参见姜大伟：《夫妻单方处分名下股权效力认定的利益衡量及其规范路径》，载《北方法学》2021年第5期，第18页。

¹³ 参见梁开银：《论公司股权之共有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第143页。

¹⁴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86页。王彬、周海博：《夫妻共有股权分割制度探析》，载《社会科学研究》2013

有说，即夫妻股权共有仅对财产性属性的权利进行共有，周游老师在法学界引领股权利益分离的前沿探索，周游（2021）认为夫妻仅对财产性利益共有，对于人身专属性的权益不能共有。¹⁵以上两种观点都是对夫妻共有股权的肯定，只是肯定的程度有所不同。持以上观点的学者张春晓（2019）认为夫妻单方处分股权就属于无权处分，维系交易安全应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¹⁶第三种是否定共有说，吕宏庆（2016）楼秋然（2021）认为股权本身不能成为夫妻共有的客体，仅有收益才属夫妻共有，所以夫妻转让股权无须配偶意见，¹⁷否定共有说就是否定股权的任何权益属于夫妻。

肯定股权共有对于股权性质的理解与公司法股东认定及股权行使产生一定冲突，对股权共有性质的理解理应在产生共有股权的基础关系中挖掘，结合《公司法》有关股权和股东权利的特别规定，对股权及共有问题予以解释论上的理解。否定股权共有的劣势在于，没有看到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是共有股权的应然基础，股权是股东一方的，其持有的股权因公司业绩优异而价格上涨的利益属于自然增值不属于共同财产，否定了夫妻财产在共有股权中的意义，而且也不符合实际中因合伙、夫妻、继承等事实存在的共有状态，这种理论解释难以形成规范性法律理论得以普遍适用。

2.域外关于股权共有的立法例

域外关于股权有很多承认共有的立法例，比较法上《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瑞士债法典》《日本公司法典》《瑞士债法典》《日本公司法典》《澳门商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都认可股权可以共有，当股权为数人共同所有时，在外部关系上应由一人代表所有共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股权共有人要共同对认购公司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在《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223-13 条对夫妻股权共有及相互转让进行了规定：“股权允许在夫妻之间进行转让，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名义股东与其配偶对股权共同所有。”由此可以看出，股权共有区别于一般财产共有，由于股权权益涉及法律关系的复杂性，要考虑股权行使问题，另外股权能否在夫妻内部之间自由转让不受约束也会对现有商事规则产生一定影响。

3.简要评析

从既有的研究来看，“股权”和“共有”这两个夫妻股权纠纷的核心问题没有统一的认识，仍有较大的讨论空间。现有学者的研究理论局限在根据股权是否

年第 1 期。樊纪伟：《我国继承人共有股权之股东权利行使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1 期，第 218 页。

¹⁵ 参见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载《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173 页。

¹⁶ 参见张春晓：《登记于夫妻一方名下股权的归属及转让的法律适用》，载《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 年第 1 期，第 47 页。

¹⁷ 参见楼秋然、陈华舒：《夫妻共有股权的行使》，载《人民司法》2021 年第 7 期，第 88 页。

为民事共有理论的权利类型来判断股权是否为共有客体及行使规则，此种探讨都是基于股权各项权利的分离或捆绑的逻辑做出的判断，以上三种学说都有其存在的逻辑矛盾和理论缺陷。股权的生成逻辑不是从权利到权利，而是从物或者财产到权利，“股权”“出资额”“股份”之间的逻辑关系及共有客体的选择尚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和研究，股权应该从物的意义与人的意义两个层次去理解。夫妻共有股权不是“伪命题”而是“真问题”，我国在比较法的借鉴上应承认股权共有关系。股权转让的共有客体即便不是包括共益权或自益权在内的股权，也会牵涉共有标的是否存在权利负担而转让受限的问题。夫妻股权共有是否适用夫妻共有规则，与公司法价值理念应该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做好协调，厘清客体，做好夫妻共有股权处分效力的解释，保护夫妻财产权益以及公司自治和交易安全。

（四） 研究方法

1.实证分析方法

本文以实证案例为分析基础，研究股权处分规则法律适用和相关理论。案例由“威科先行”数据库检索获得，检索主题以“夫妻”“股权”“处分效力”“股东资格”等分别联合组合作为关键词，从检索案例中筛选出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典型案例为样本，探析夫妻共有股权单方处分的争议和裁判逻辑，分析该逻辑背后的法理依据和利弊。

2.法解释学方法

股权的性质是研究的前提与基础，在前人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股权权属和股东资格分离做出解释，明确股权共有的法理依据。对于夫妻共有股权的财产界定，要明晰出资额、股份和股权等法律名词的基本概念。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多种法律解释方法，对比各种理论学说的优缺点，探求最优的解释路径，提出区分原则解释夫妻共有股权单方处分的性质。

（五） 论文结构安排

为了从理论角度分析以夫妻一人名义登记的股权性质，首先需要揭示股权共有的内涵，其次分析不同法律解释路径的优劣，寻求最优解释。论文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在股权共有理论障碍的基础上分析股权的性质，股权权属与股东资格的分离可以成就股权共有，结合《民法典》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厘清夫妻共有股权的财产指向，明确股权作为夫妻财产客体的内涵。

第二部分以《民法典》夫妻财产制下持股方单方“无权处分”夫妻共有股权的依据和实证分析为切入，归纳无权处分观点的实质，指出相应局限性即亲属法理念对股权转让限制给公司法商事交易带来的冲击。

第三部分肯定《公司法》规则下持股方单方“有权处分”夫妻共有股权认定路径的合理性，分析背后的基本原理及相应的理论优势与实践优势，探究如何与婚姻法理念衔接实现对非股东配偶权益的保护。

第四部分在前文分析论证基础上对夫妻共有股权单方处分效力认定的冲突进行利益平衡，探求最优解释路径，区分夫妻股权处分的内外部关系，在家庭领域中用夫妻财产制协调保护彼此利益，在商事交易下适用公司法外观主义等规则认定股权对外处分的效力。

（六） 论文主要创新及不足

1. 我国《民法典》《公司法》和配套司法解释，以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对于夫妻股权处分困境的解决留有很多解释空间。论点通过解释论设计的创新，明确股权“物”“人”的分离作为夫妻股权解释的基础，进而提出夫妻股权处分的区分原则，分对内和对外分别协调婚姻家庭和公司法制度，配合股东配偶的保护手段，让婚姻保护与交易安全几乎没有实质冲突。

2. 婚姻法的价值理念在公司法制度中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二者在价值冲突上如何调和进行法律适用需要深入分析，本文在论证方式和论据选择上有所创新，将“无权处分”和“有权处分”两类观点的理论依据与实证分析进行比较，剖析其对婚姻关系和财产关系等方面影响的局限与优势，在此基础上选择一种最优的解释方案，探究融合的实现路径。

3.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股权共有理论问题有一定的难度，涉及物权法共有理论、股权的属性等问题，理论界对于夫妻股权共有问题没有全面铺开的研究。基于理论和实务的差距，实证数据还不够充分，婚姻法领域与公司法的价值冲突在实践上未必能够做到夫妻与公司的全面保护，论证上可能存在着不充分的地方，难以做到公平与效率的完美平衡。

一、 股权之夫妻共同财产属性解析

因夫妻股权能否共有及归属是研究股权处分效力的前提，故该问题作为分析夫妻股权处分效力的逻辑起点。股权作为《民法典》确立的不同于一般财产权的新型权利，在能否成为共有客体的讨论中形成鲜明对立的观点。股权的束缚式理解不具有法律正当性，通过正确的股权分离式理解肯定股权能为共有客体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理论可行性，由此可引发夫妻共有股权处分的身份性与财产性的冲突。

（一） 股权共有理论的争议

“捆绑式”与“分离式”代表了对股权性质解释的守正与创新。“捆绑式”着眼于维护股权的整体性和特殊性，强调股权的社员权与财产权的不可分离，制造的难题是在股权共有日益重要的背景下无法提供理论供给。“分离式”股权理论能够解决其无法共有的理论障碍，应以分离式解构作为股权共有理论的嵌入点。

1. “否定论”：捆绑式股权理解的束缚

股权的性质是股权能否共有问题的症结。依民法共有理论，除动产与不动产这类有形财产能为共有客体之标的外，财产权亦可成为准共有之客体，但人身性权利无法纳入。¹⁸传统“捆绑式”股权的理解是对股权究竟属于债权、所有权还是社员权等传统争论的突破，贡献意义在于坚持股权内容具有综合性，股权基于公司社员身份产生，具有人身依附性，¹⁹股权收益、公司治理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均为有效享有股权中的经济收益为导向，确有财产性之属性，二者统一于股权名义之下，共同搭建起股权这一不能分离、独立的综合性权利。²⁰，此观点与《民法典》第125条将股权作为独立新型权利种类相一致，²¹股权因其财产属性功能之强大成为公司经营与市场投资的重要工具，股权投资之目的皆为获取股权之利益，股权社员权的浓厚色彩也无法因财产属性的强大而忽视，同时也无法因财产权成为基础性共识的论证以作为共有客体与之兼容。²²

捆绑式的股权结构坚持股权内容的综合性与权利属性不可分割，正因如此最高法有裁定认为股权能否为夫妻共有存在争议或认可股权依旧为商事法律的私

¹⁸ 参见江平：《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24页。

¹⁹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10页。

²⁰ 参见林芳：《夫妻一方股权的归属与行使研究——基于个体法与团体法辩证关系的分析》，载《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6期，第222页。

²¹ 参见王利明：《中国民法典释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63页。

²² 股权是为了享有投资收益而就是财产权的认识仅适用于无法参与或不愿参与公司治理的股东，掩盖了管理公司的非财产利益。参见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载《法学》2021年第1期，第172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06225113224010054>